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05號

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被上訴人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淑珍

訴訟代理人 馬惠美律師

陳紹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汗水委託處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五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按停止訴訟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經本院於110年2月25日裁定於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4號請求給付汗水處理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，茲上訴人主張兩造已就爭議達成和解協議，聲請本院協助兩造完成訴訟上和解，並提出和解協議書為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有撤銷停止訴訟裁定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甯 馨

法官 何悅芳

法官 徐文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 
02 書記官 蔡妮庭